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林立庭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0  
E-Mail：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24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21411\_1\_02161658068.pdf、111D021411\_2\_02161658068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）增列需用名額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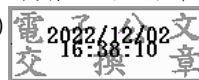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考選部111年11月30日選特一字第1110005156號函辦理，本總處111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53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臨時或預估出缺之職務，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12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報考試職務，請參考案附身障特考「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」及「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」，確實審酌職缺工作內容之妥適性。
- 三、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請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26，沈小姐）；若屬網路系統填報



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02-2397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